

##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9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刘治军先生、独立董事王仲先生、张金睿先生、裴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内凯思”）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中内凯思注册资本由30,000万元变更为35,000万元，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12月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. 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24年12月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